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新0102执恢330号祖力皮卡尔·热合曼、阿衣加马力·吾甫尔:本院受理执行的关于伊克帕力·亥外尔与被执行人祖力皮卡尔·热合曼、阿衣加马力·吾甫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祖力皮卡尔·热合曼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北四巷79号1栋2层1单元201室住宅房产,并已委托新疆国信志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该公司已作出新国志房评字(2025)第1-051号评估报告各一份。评估结果为祖力皮卡尔·热合曼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北四巷79号1栋2层1单元201室价值428315元。现向你方依法送达(2025)新0102执恢330号拍卖裁定书及新国志房评字(2025)第1-051号评估报告各一份,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